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書函

地址：4036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2213
傳真：04-23019903
電子信箱：NB03103@ntbca.gov.tw
承辦人：曾淑珍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二字第1020004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公司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造林補助標準，對雲林縣轄內參與平地造林者，作10年期對等補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辦公室102年3月12日應服字第102031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個案，經財政部賦稅署102年4月12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4016080號函復，參與人所收受之補助如係因造林而取得，而與財政部86年9月25日台財稅第860522731號函就參加人依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規定取得之造林獎勵金性質相同，則事實相類同之案件，其課稅宜為一致之處理。本局業於102年4月15日以中區國稅二字第1022007324號函轉請本局虎尾稽徵所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李應元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雲林縣政府

102年04月17日
交16號19章

